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錦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支票，屆期未獲付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因聲請人未提出其已提示票據未獲付款之證明文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2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退票理由單。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不僅未補正退票理由單，又於115年2月24日具狀表示，本件係基於雙方間借貸關係為請求，並非以票據關係為請求基礎，惟其並未提出其他借款之釋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認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，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